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3 時 23 分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20 分

14 時 40 分至 15 時 28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玉欣 吳育仁 趙天麟 蔡錦隆 林淑芬 王育敏
徐少萍 徐欣瑩 田秋堃 劉建國 楊 曜 鄭汝芬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節如（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秉叡 薛 凌 林德福 賴振昌 賴士葆
江啟臣 李昆澤 李貴敏 管碧玲 黃偉哲 陳歐珀
廖正井 楊麗環 羅淑蕾 李桐豪 邱文彥 周倪安
葉津鈴 邱志偉 陳其邁 王進士 潘維剛 羅明才
姚文智 王廷升 顏寬恒 徐耀昌 盧秀燕 黃昭順
孔文吉 何欣純 李昆澤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蔡其昌 呂學樟（委員列席 38 人）

（10 月 29 日）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政務次長	長	林奏延
政務次長	長	曾中銘
常務次長	長	許銘能
參事	長	張玉霞
參事	長	徐秀暉
技監	長	許明暉
技監	長	施養志
司長	長	石崇良
司長	長	曲同光
司長	長	李美珍
司長	長	張秀鴛
司長	長	鄧素文

醫事司	司	長	王宗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會計處	處	長	高正本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人事處	處	長	謝銀沙
政風處	處	長	于建國
統計處	處	長	陳 憫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法規會	科	長	梁淑華
國際合作組	科	長	李雨育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 理 署	長	姜郁美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龔行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邱蓉萍

(10月30日)

列席官員： 勞動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

勞工保險局	部	長	陳雄文
勞動力發展署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羅五湖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廖為仁
綜合規劃司	局	長	黃肇熙
勞動關係司	署	長	傅還然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孫碧霞
會計處	司	長	劉傳名
	處	長	王尚志
			張月女

	統計處	處長	劉天賜
	資訊處	參事	黃秋桂
	政風處	代理處長	金祥
(第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處長	邱蓉萍
(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	專門委員	
	醫事司	簡任技正	黃純英
	保護服務司	科長	楊淑貞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簡杏蓉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陳美杏
	國民健康署	專科長	陳麗娟
	法務部		
	法制司	參事	劉成焜
	經濟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伍其昌
	工業局	組長	蕭振榮
	教育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馬榮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李宜興
	銓敘部		
	法規司	專門委員	彭國華
		簡任視察	林怡君
		視察	楊順正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	副處長	劉宏武
主	席	王召集委員	育敏
專	門	委員	黃中科
主	任	秘書	劉錦章
紀	錄	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月29日)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

(本日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該部主管預算案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趙天麟、吳育仁、楊玉欣、蔡錦隆、劉建國、王育敏、管碧玲、田秋堇、楊曜、林淑芬、周倪安、葉津鈴、陳其邁及鄭汝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案訂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繼續審查。委員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公務部分)之提案，請於 1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逾時不受理。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保留。

(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保留。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保留。

(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

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捐助醫療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保留。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繼續凍結八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作成凍結 5 億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之馬上關懷專案，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3 目「中醫藥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3 目「中醫藥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7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作成

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7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補助醫療藥品基金(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2,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路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源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39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35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作成凍結 2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

對該部國民健康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除第 1、2、3 案(歲入部分)及 14 案(歲出部分)保留外，餘均已處理完竣，提報院會。

四、委員江惠貞、潘維剛(2 份)、王廷升、江啟臣、鄭汝芬、徐少萍、林淑芬、陳節如及徐欣瑩等 9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衛生福利部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亦請於 2 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 今(2014)年9月再次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頂新製油公司、味全及正義公司前董事長魏應充喪失企業責任，帶頭危害國人健康，人神共憤；而其之前之後也同時擔任「社團法人台灣食品GMP發展協會」理事長，以及「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簡稱食策會)」董事長，而該二會在魏應充擔任理事長和董事長期間，長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各項委辦計畫，統計從101年至103年申請計畫金額高達1億1,938萬多元，為落實監督委辦計畫，以及了解計畫內容是否有造假不實之處，衛生福利部應對GMP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之委辦計畫逐一檢討計畫內容(101年度至103年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田秋堇

(二)「伊波拉病毒」正在威脅世界各國，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少恐慌，根據世衛組織(WHO)的資料顯示，至今(2014)年10月23日止，全球已造成4,922人死亡，感染人數也達10,141人；其次，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我國2013年邊境出入境高達3,800多萬人次，基於防疫需求暨保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這波「伊波拉病毒」加強防範措施，並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伊波拉病毒」防疫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通報我國關於「伊波拉病毒」相關訊息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田秋堇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

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其內容如下：一、檢驗方法：包括方法依據、實驗流程、儀器設備及標準品。二、檢驗單位：包括實驗室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負責人姓名。三、結果判讀依據：包括檢體之抽樣方式、產品名稱、來源、包裝、批號或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最終實驗數據、判定標準及其出處或學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以身作則，即日起公布食品安全衛生檢驗資訊時亦應遵循上述法規辦理，以昭公信。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四)食安事件爆發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檢驗結果，項目及內容屢屢不符國人期待，例如：南僑用工業用油名義進口，衛生福利部卻只檢查黃麴毒素、重金屬及抗氧化劑，就宣稱合格重新上架。查歐盟對於飼料油脂的檢驗項目多達二十一項，比我國食用油檢驗的項目還多。基於最大保護健康原則，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參考歐盟現行檢驗項目及方法，對於我國的食品、飼料檢驗研議比照歐盟標準辦理。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葉津鈴

(五)103年9月4日郭烈成、進威公司以回收油混入食用油事件爆發之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均以「劣質豬油事件」稱之，「劣質豬油」的意思是指這種豬油還是食品級的原料，只是品質較差，但是這次事件的豬油顯然並非食品級原料；這些豬油在精煉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設備也不是食品級的設備。繼續稱之為「劣質豬油」，對

於國人事實上是一種侮辱及傷害，而且不是事實。不能給人吃的卻給人吃了，這是犯罪行為，絕對不是劣質而已。必也正名乎，衛生福利部應即日起停止使用此一不符合事實的用語。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六)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未能針對末期無效醫療之支付制度與醫療審查進行有效分析管理，導致部分醫院採「無效醫療，有效經營」之策略，剝奪病人安寧善終權利，讓積極搶救治療到最後一刻之健保給付形同「最殘酷的仁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02年平均每位死亡病人最後一次住院之天數(包含轉院及跨院)、總健保申報費用、呼吸器使用天數、洗腎天數、葉克膜天數等數據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楊玉欣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周倪安

(10月30日)

討論事項

- 一、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7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6人、委員楊瓊瓔等24人、委員魏明谷等18人、委員葉津鈴等18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2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

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本日會議經提案委員李昆澤、何欣純、葉津鈴、李慶華、王育敏、吳育仁及楊瓊瓔等 7 人分別說明提案意旨；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署主管預算解凍案及委員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蔡錦隆、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林淑芬、李桐豪、李昆澤、蘇清泉、蔡其昌、徐少萍及趙天麟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繼續凍結 182 萬 7,000 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6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7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9目「檢查所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6人、委員楊瓊瓔等24人、委員魏明谷等18人、委員葉津鈴等18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結果：

- (一) 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之條文，下同)，不予修正。
- (二) 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三) 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四) 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通過。
- (五) 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七)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

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八)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 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併同前案交付黨團協商。

(十)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一)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十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除第二十條併同前案交付黨團協商外，其餘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 案。均已處理完竣，提報院會。

四、委員江惠貞、楊瓊瓔、徐欣瑩、鄭汝芬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勞動部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亦請於 2 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國家競爭力需要產業競爭力及國人生活水準同時發生，國人薪水太低會阻礙發展、影響消費，建請勞動部應每季檢討基本工資現況，儘速研討第三季勞工基本工資成長概況，將結論公布於大眾，並通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葉津鈴

(二)有鑑於勞動部為確保連鎖超商員工投保勞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

金之權益，近來針對連鎖超商積極清查及輔導，共計7萬多名超商員工因此受益。然其他如加油站、速食店、網咖、電子遊藝場等24小時營業之連鎖事業單位，其員工於夜間上下班之危險性不容忽視，職災風險亦較高，其勞動權益亟需保障。爰建請勞動部針對聘僱工讀生比例較高之24小時營業連鎖企業，積極清查、輔導其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且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三個月內將清查結果與輔導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三)近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連鎖超商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狀況進行清查，並聲稱：經「輔導」後，全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4大連鎖超商約8,600多家加盟店，多已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有7萬多名超商員工權益因此獲得保障。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親訪」4大超商加盟總店、了解各超商加保狀況，並索取加盟店相關資料後，僅對未設有自主管理查核機制之「萊爾富」及「來來」超商進行相關資料比對，即使如此，仍查核出其尚有490家加盟店尚未申報員工加保；尤有甚者，對設有「自主管理的查核機制」之「統一」及「全家」超商，竟僅「請」其落實所屬加盟店員工應依規定加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而非自行調查，行政怠惰，莫此為甚。

承上，部分超商或可因其為4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無須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但雇主絕對無法豁免其於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義務，且觀諸上開二法令之相關規定，雇主違反規定，主管機關即須開罰，毫無轉圜空間；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卻逕自決定「不開罰，先輔導」，而於超商先前離職員工受損勞動權益彌補問題方面，又推諉卸責地表示：因為沒有掌握任職證據，無法主

動處理，若勞工覺得本身權益損失，接獲申訴就會處理。

前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種種作為，不僅突顯其袒護財團之意圖昭然若揭，且視法律於無物，更為漠視勞工權益之極致，凡此種種皆應予以嚴厲譴責，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應立即依相關法規，對上開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並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案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堃 劉建國

(四)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皆要求地方政府填報「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但卻未對回報結果進行分析，甚者，竟連相關各地方政府之回報結果也未公開，此舉不但使回報結果毫無作用，也阻礙各界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了解，進而更嚴重影響各界監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相關業務。

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來每年應定期將各地方政府回報之「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公開上網、對回報資料進行成果及成效分析，且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林淑芬

(五)經查，本年(103年)9月29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其網頁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其所持之理由為，目前該市設立42家庇護工場，仍有10餘名庇護性就業者職缺，顯示庇護性就業者職缺需求趨平，故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

然而，庇護工場有「缺額」並不同於「需求趨平」，身心障礙者若經「職業輔導評量」評估適合庇護就業，僅為初步取得進

入庇護工場的資格，實務上，因庇護工場必須自負盈虧，往往以高功能的個案為收案優先考量，是以，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不一定可獲得服務，此已是各縣市常見的狀況，更是庇護工場往往有缺額之原因。

其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已然規定庇護性就業為法定服務，憲法第15條更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台北市勞動局如此之公告，顯為任意縮減法定服務，實有違法、違憲之嫌。

據上，爰要求全國最高勞動主管機關之勞動部，應於二周內，遏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前述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權益之舉，且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林淑芬

散會